

证券代码：872512

证券简称：华兴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和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申请抵押贷款，预计金额 860 万元。公司以位于京山市永兴镇屈场村（工业园区）3 幢、5 幢、6 幢的房产（鄂（2019）京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194 号、鄂（2019）京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158 号、鄂（2019）京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159 号）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贷款金额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股东董华林、肖菊姣、董芳、汪喻珍、王磊₂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要求，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申请抵押贷款，预计金额 1000 万元。以公司位于京山市永兴镇屈场村（工业园区）1 幢 2 幢的房产（鄂（2019）京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723 号）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贷款金额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华林、肖菊姣夫妇；董芳、王磊₁夫妇；汪喻珍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要求，保持充沛现金流，公司股东董华林、董芳、肖菊姣、汪喻珍、王磊₂或其指定关联方自愿向公司提供总额 800

万免收利息的借款，在借款额内，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分次借款、循环使用，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亦无需本公司向实际贷款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该笔借款将用于主业持续稳定经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申请抵押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华林、汪喻珍、董芳、王磊₂、董彩云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申请抵押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华林、董芳、董彩云、汪喻珍、王磊₂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公司股东董华林、董芳、肖菊姣、汪喻珍、王磊₂或其指定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华林、董芳、董彩云、汪喻珍、王磊₂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董华林

住所：京山市新市镇东关村 4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8.88%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肖菊姣

住所：京山市新市镇东关村 4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8.68%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董芳

住所：京山市新市镇城中路 46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15.28%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汪喻珍

住所：京山市新市镇绿林路 35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2.25%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王磊¹

住所：京山市新市镇城中路 46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芳的配偶，持有公司 0.06%股

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王磊²

住所：京山市新市镇人民大道 87 号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0.94%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1、上述关联担保，双方以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2、上述股东自愿提供免息借款，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亦无需公司向实际借款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循了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及公司长远发展合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申请抵押贷款，预计金额 860 万元。公司以位于京山市永兴镇屈场村（工业园区）3 幢、5 幢、6 幢的房产（鄂（2019）京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194 号、鄂（2019）京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158 号、鄂（2019）京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0159 号）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贷款金额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股东董华林、肖菊姣、董芳、汪喻珍、王磊²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要求，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申请抵押贷款，预计金额 1000 万元。以公司位于京山市永兴镇屈场村（工业园区）1 幢 2 幢的房产（鄂（2019）京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723 号）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贷款金额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山支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华林、肖菊姣夫妇；董芳、王磊¹夫妇；汪喻珍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要求，保持充沛现金流，公司股东董华林、董芳、肖菊姣、汪喻珍、王磊²或其指定关联方自愿向公司提供总额 800 万免收利息的借款，在借款额内，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分次借款、循环使用，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亦无需本公司向实际贷款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若本公司申请续期的，则续展期间的利息同样不予计取。该笔借款将用于主业持续稳定经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银行贷款的关联交易系正常融资担保，关联方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主要用途是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提供足额的现金流，更好地利用资金的财务杠杆作用，满足公司财务资金的需求。

2、本次股东自愿提供免息借款的关联交易，将用于主业持续稳定经营，缓解生产经营活动中资金紧张的问题，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缓解公司财务资金紧张的情况，保持充足现金流。

六、备查文件

《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兴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